

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对于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收到的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》，我们进行了核查，并基于独立判断，就以上议案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- 1、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，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- 2、本次关联交易计划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- 3、基于上述情况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朱红超(签字)：

刘正东(签字)：

方少华(签字)：

2017年4月20日